

# 网络表情符号解释的司法裁判路径研究

●唐欣宇



**[摘要]** 网络表情符号作为新兴交流工具在互联网上被广泛使用,但在司法领域,其含义的解释尚缺乏统一标准。对表情符号在司法裁判中的解释困境进行研究,旨在构建合理有效的司法裁判路径。本文采用法律解释学和实证研究方法,分析表情符号在不同案例中的运用及其可能造成的法律后果,提出了一条综合考虑语境以及表情本身特性的解释路径,以期能为后续相关立法和司法解释提供参考。

**[关键词]** 网络表情符号;司法解释;司法裁判

随着互联网的蓬勃发展,我国的网民人数目前已突破10.79亿人,其中即时通讯用户规模达10.47亿人。表情符号在聊天软件中的使用频率更是惊人,微信数据显示,2017年微信用户每天发送表情超过6亿次,每秒发送表情超过6944个。如今,网络表情符号已经突破国别的限制,成为社交软件上使用最普遍的“语言”,但学界关于司法裁判中网络表情符号的解释问题研究却较少,这与表情符号目前在即时通讯中所享有的鼎盛地位及其潜在的法律风险显然不相匹配。以“OK”表情为例,在汇坤物业服务公司与惠某某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法院认为被告仅回复OK和微笑的表情并不能单独直接证明被告认可开错单据的事实;而在姜某与李某定金合同纠纷一案中,法院则认为被告通过微信向原告发送“共11万元……”,而原告在接到该信息后回复“OK”的表情,应视为原告对被告发送信息内容的认可。由此观之,研究网络表情符号在司法裁判中的解释问题已刻不容缓。

## 网络表情符号的法律意涵与解释难点

网络表情符号在法律上并未得到有权机关的明确定义,这也就导致法官在审理时对表情符号的解释存在较大的自由裁量空间。尽管如此,对表情符号的意义认定绝不能忽视其作为交流方式的本质特征。从信息传递的角度看,网络表情符号可被视为一种非语言符号,它通过象征或直接表现的方式传递情感、态度或某种特定含义。正如言语能够构成要约、承诺等法律行为的载体,网络表情符号既然能够呈现一定的意思倾向,那就理应有能力表达个人的交际意图,进而被承认为法律意义上的意思表示。

网络表情符号本身的设计和特性会对其意义的认定产生

影响。一些表情符号的设计初衷就是为了表达明确的情感或反应,如“笑脸”。而有些则偏向抽象和艺术性,如“沙漠”,表意较为模糊。在司法裁判中,对前者的解释较为容易,通常根据社会交流的一般习惯即可予以认定;而后者受制于其表意的模糊性,仅仅依靠表情符号本身尚不能满足“意思表示明确、具体”之要求,往往就直接被法院否定法律效力,或者要求当事人提供更多的辅助信息来确定其在特定案件中的确切含义。

正因表情符号的理解易呈现多义性,故网络表情符号的意义认定还需依据其所处具体语境来综合判定。根据法律解释学的原则,文本(包括表情符号)的含义需结合具体语境进行解读。同一表情符号在不同的语境下可能表达完全不同的含义,因此在解释表情符号时,必须考虑发送者的意图、接收者的理解、交流双方共享的知识背景以及表情符号被使用时的具体环境等因素。以“微笑”表情为例,该表情在不同的语境下可能分别代表“友善”或“嘲笑”之意。高度的语境依赖性表情符号解释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无论如何,当网络表情符号作为当事人的某种重要表示(该表示足以影响某个法律关系的形成、消灭或变更)单独出现时,其总是不可避免地会发生理解上的分歧。即使当事人的交流语境存在上下文可以为表情符号的解释提供辅助,但由于网络环境接触的非直接性,对于语境的整理解释同样会存在分歧。站在传统的视角否定一切网络表情符号意思表示的效力,无疑会导致人们日常小额交易的便捷性受制,从而阻滞市场经济交易效率的进一步提升。然而,承认所有网络表情符号都具有意思表示的效力,就需要有权机关对每一个表情符号进行官方定义,从而间接地扼杀了表情符号文化的创造性。由此看来,网络表情符号的解释问题迫切

需要找到一条合理的裁判路径以有效地区分不同表情符号的意义及其意思表示能力。

## Q 网络表情符号司法裁判路径研究

(一)网络表情符号解释在国内外司法实践中的裁判路径对我国涉及网络表情符号的裁判文书进行分析,我国司法实践目前对于表情符号的解释大致存在五种不同路径。

第一,法院直接对网络表情符号的意思作出认定。在(2018)粤01民终16037号聂某某、茹某某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中,法院认为,茹某某提议再次提取盈利300万元作为上半年的结算,之后的盈利按照……提取时,聂某某也发送“亲亲”“OK”“牛”的微信表情明确表示同意和赞赏。在此种路径下,法院并未对表情符号进行额外的解读,而是直接认定此三个表情明确表示同意和赞赏。尽管上述三个表情符号存在较为普遍的共识,但是法院若不进行充分、合理的论证,这样的说理亦恐不能令人信服,依据法官自己对表情符号的看法对相关案件进行定性无疑是赋予了法官过度的裁量权。

第二,法院认为网络表情符号可以作为某种意思表示的初步证明,当事人应当举出其他证据来补强该意思,或者提出异议来否定该意思,否则当事人就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在(2019)京0115民初23349号王某某与天津鸿盛科技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中,法院认为,王某某收到结算明细后未提出对产品扣点的异议,反而发出“OK”表情等表示肯定的语言,故认定王某某与泊之利乐公司就结算明细已达成一致。在此种裁判路径下,法院并未否认表情符号具有意思表示的能力,但是以表情符号作出的意思表示只能作为某种意思的初步证明,当事人若希望以表情符号作出的意思表示能够成立,就需要举出更多的证据来证明它,或者提出异议来直接否定它。实际上,第二种裁判路径比起第一种裁判路径并未精进多少,并且其增加了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并变相地赋予当事人提出异议的义务。

第三,法院认为应当结合经验法则、交易习惯等宏观因素来解释表情符号所表达的意思。在(2018)粤06民终9423号帅某某、梁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法院认为,林某某与苏某某微信聊天过程中,林某某发送该笔5万元转账凭据相片并表述“结清”,而苏某某回复“OK”的表情符号。结合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可推断,林某某与苏某某一致确认债权债务随第二笔5万元转账成功即告结清。此种裁判路径以常识作为说理依据,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条为法律支撑。应当指出的是,经验法则是人们对事实状态的一种认识,而非事实本身,其是归纳的结果,因此并不一定全都真实或完全、充分反映事物存在的客观规律或事物的性质。经验法则固然无需论证,但其

毕竟也只是社会大多数人的认识,不能有效排除个体交流的差异性,特别是在经验法则适用出现争议时。

第四,法院认为应当结合对话情境、双方关系、实际行为等微观因素进行综合判定。在(2021)粤1971民初35873号徐某、祁某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法院认为,虽然原告发出“OK”“好”“握手”的表情,但随即将被告从微信好友中删除,表明其并未同意没收押金的同时交纳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租金的合同解除条款,视为双方对押金及租金的处理并未达成一致意思表示。法院依据当事人的实际行为来判定表情符号的意思是值得肯定的,但是更多的情况是当事人仅以表情符号回复并且没有任何后续行动,缺乏信息更为丰富的整体语境。微观因素说到底毕竟是个体的,而个体与个体之间的差异往往不可估计。因此,此种裁判路径能够适用的案例较少,不具有广泛的适用性。

第五,表情符号不能作为意思表示的方式或者属于意思表示不明的情形。在(2022)鄂28民申99号杜某某、肖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法院认为,表情回复不代表明确承诺。在这种裁判路径下,法院直接否定了表情符号意思表示的能力,但这种一刀切的做法似乎违背了人们日益增长的对提升交易效率的需求,亦不合理。

总体而言,在构建我国网络表情符号解释的司法裁判路径时,需要兼顾国际经验和本土实际情况,形成兼具普适性和针对性的裁判框架,从而提升司法判决的公正性和准确性。法院在裁判过程中需要综合考虑语境以及表情符号本身的特性,通过多角度分析来提升判决的准确性和适应性。

### (二)一种新的网络表情符号裁判路径

法官有没有必要对网络表情符号进行解释,这是一个证据能力问题;网络表情符号究竟表达何意,这是一个事实层面的问题;表情符号能否作为法律意义上的意思表示,这是一个法律层面的问题。

综合“证据能力审查——事实表意判断——法律效力认定”的三层结构,网络表情符号“七步走”的解释规则顺势而成:第一步,明确网络表情符号的证据资格,明确网络表情符号是否可以单独起到证明作用。第二步,明确当事人交流对象,限定聊天语境具体范围,信息发送人是否为接收者提供了一个可以通过网络表情符号承诺或异议的空间。第三步,审查表情符号是否伴随更为明确的文字信息出现,文字信息所追求的法律拘束在优先级上应高于表情符号。第四步,审查当事人是否以实际行为作出意思表示。第五步,在表情符号单独出现的情境中,表情符号的法律效力应按照类型进一步划分,区分手势符号、动物符号等,赋予其中部分表情符号以意思表示的功能;同时否定其他表情符号意思表示的功能,选择标准即特定表情符号是否具有明确且

被普遍接受的意义。第六步,依据经验法则、合同解释等理论推定表情符号的实际含义。第七步,如果当事人不认可法官推定的含义,应举出其他证据证明表情符号的真实意思。

### (三)裁判路径的效果评估与法律适用

在构建网络表情符号解释的司法裁判路径的研究中,评估该路径的效果以及其在具体案例中的法律适用至关重要。接下来以佳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因与励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仓储合同纠纷一案为例进行分析,相关聊天内容如下。

杜某某:冷藏费 4.5 元/吨,出入货 65 元/吨,明天上午可以入货!

黄某某:OK 手势。

黄某某:太划算,按 34 吨算每月还不到 5000 元。

本案争议焦点即黄某某发送的 OK 手势是否表示对杜某某信息内容的同意。按照上文提到“七步走”解释规则,分析如下:第一,当事人将双方聊天记录作为电子证据呈交法庭,并且该段聊天记录的表情符号可以单独起到证明作用,第一步即成立;第二,判定杜某某发送的信息是否为黄某某提供了一个可以通过表情符号明确表示承诺的空间。不难发现,杜某某发送的信息仅是简单的陈述句,介绍了自己的交易优势,并非征询对方意见或者希望和对方订立合同的表达方式。既然杜某某发送的信息难以构成要约,那么黄某某发送的“OK”就不能认为是承诺。在第二步即完成对该案的整体判定。

### Q 结束语

通过深入分析网络表情符号在法律争议中的解释难题,本文构建了一个考虑语境以及表情本身特性的综合解释框架,旨在提高法官在处理相关案件时的裁决准确性和适应

性。但其也存在一些限制,如样本案件的选择可能受限于特定的地域和文化背景,未能涵盖所有可能的解释情境。因此,在未来的研究中,有必要对不同法域和文化背景下的实践进一步进行比较和分析,以全面提炼和优化司法裁判路径。此外,随着网络表情日新月异的创新和扩散,新的表情符号将不断涌现,如何将这些新元素纳入现有框架,亦是未来研究需要关注的重点。本文的发现为网络语言的法律解释提供了参照,对相关立法的完善和司法实践的指导有着重要的价值与意义,期望本文的研究能够为找到网络表达与法律规范之间的平衡点提供助力。

### 参考文献

- [1]张卫平.认识经验法则[J].清华法学,2008(06):6-24.
- [2]夏立款.网络表情符号证据化的机理及路径[J].人民论坛,2022(09):93-95.
- [3]陈欣杰.主流媒体与网络表情符号:网络传播中意义的建构与人际功能的实现——以新华社官方微信公众号为例[J].中国记者,2019(04):92-95.
- [4]林纲.网络表情符号的语用功能与表义的顺应性[J].传媒观察,2019(02):40-48.

### 基金项目:

2024 年度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名称:网络表情符号解释的司法裁判路径研究——基于 175 份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项目编号:20240338L。

### 作者简介:

唐欣宇(2002—),男,汉族,四川成都人,大学本科,四川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法理学。